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於2023年5月16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5,635,200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68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35,635,200港元及約33,835,2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2023年5月16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5,635,200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68港元。

認購協議一

日期

2023年5月16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一，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3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62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854%（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二

日期

2023年5月16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二，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二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37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13%（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68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8.1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2港元折讓約19.5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近期價格趨勢及成交量、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資本市況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須動用100%的一般授權。

先決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相關認購人已就適用的中國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及／或作出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
- (iii)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必要），惟不包括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備案）；及
- (iv) 本公司信納相關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各項認購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俞先生	信託財產授予人	2,280,000,000	71.250	2,280,000,000	59.375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	受託人	2,280,000,000	71.250	2,280,000,000	59.375
順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80,000,000	71.250	2,280,000,000	59.375
宋都和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0	71.250	2,280,000,000	59.375
<i>其他</i>					
認購人一		–	–	340,000,000	8.854
認購人二		–	–	300,000,000	7.813
其他公眾股東		920,000,000	28.750	920,000,000	23.958
總計		<u>3,200,000,000</u>	<u>100</u>	<u>3,8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宋都和業由順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順基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俞建午信託的受託人，並透過其代名人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宋都和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浙江省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i)向中國多個物業(大部分位於浙江省)提供一系列物業管理服務；(ii)向非業主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iii)提供一系列社區增值服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酒店業務)。

認購人

根據認購人一提供的資料，認購人一(i)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礦物清洗及加工、金屬礦石銷售、光伏設備及零部件製造以及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及(ii)由王翔宇及王文華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認購人二提供的資料，認購人二(i)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ii)由林明清及田守雲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為35,635,200港元及約33,835,200港元。認購事項產生的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528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為上述用途籌集資金的良機。此外，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稱宋都汇都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各項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根據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其指俞先生及宋都和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
「俞先生」	指	俞建午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的統稱，及「認購人」應指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人一」	指	阜陽明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二」	指	東南明清供應鏈(阜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一及認購事項二的統稱，及「認購事項」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事項一」	指	認購人一根據認購協議一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二」	指	認購人二根據認購協議二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的統稱，及「認購協議」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協議一」	指	認購人一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認購人二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56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認購的640,000,000股新繳足股份
「宋都和業」	指	宋都和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瑾女士(首席執行官)及朱軼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章靖忠先生、許榮年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